附件7

唐山高新区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字〔2022〕109号）要求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入住条件

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创业项目负责人是初次创业，且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入驻孵化基地前未在其他市场主体担任法人代表、负责人、股东、监事、董事等职务。

（二）创业项目市场目标明确，具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，制定可行的《创业项目计划书》；

（三）入驻孵化基地前已经注册登记的，时间不超过1年；

（四）注册地及办公经营场所须在孵化基地内，产权明晰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；

（五）创业项目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，懂政策，重信誉，有一定经营能力，服从孵化基地的管理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符合初次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创业。孵化基地免费为其提供100平米以内的创业场地，享受入驻孵化基地3年内免收房租物业水电费的补贴政策。

三、补贴期限

入驻创业项目在孵化基地孵化及享受补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，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就业5-9人的创业项目，可延长孵化期限6个月，带动就业10人以上可延长孵化期限12个月。

四、入驻基地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须提交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创业项目计划书、《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等相关材料。属迁入的创业项目另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财务报表。已实现带动就业的，需提供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初审。孵化基地受理创业项目申请，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审核。孵化基地负责统一组织将初审合格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的初次创业、创业规划、创业能力等相关情况汇总上报区人社人才交流中心、区财政局审核。审核标准如下：

1.创业项目申请人有较强的创业愿望，遵纪守法，有一定经营和管理能力；

2.创业计划书内容详实，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；

3.创业项目适合孵化基地场地要求；

4.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具备以下条件可优先安排入驻：

1.创业项目申请人为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创新性；

2.创业项目曾获得各级科技或创业资金支持；

3.创业项目曾获得过各级创业大赛名次；

4.创业项目曾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推广使用价值；

5.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项目。

（四）入驻。经人社、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，由孵化基地与创业项目负责人签订《创业项目入驻协议》，办理入驻手续。

五、退出条件

 创业项目退出分为孵化期满退出、自愿申请退出、勒令退出、其它原因退出四种方式。

（一）创业项目孵化期满退出时，孵化基地应提前1个月告知，并于协议到期前5日内按程序办理退出。

（二）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的创业项目，应向孵化基地提前1个月提交退出书面申请，孵化基地按退出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孵化期内创业项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孵化基地可直接勒令其退出：

1.创业项目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;

2.因创业项目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；

3.创业项目入驻后，超过一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4.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项目不符的；

5.擅自转租、未经批准更换创业项目负责人或实际经营者与申请人不符的；

6.未能按时报送相关资料或所报材料内容失实，经督促不能改正的；

7.虚报冒领、违规领取补贴资金的；

8.人社部门巡查时发现创业项目负责人连续4次不在岗的；

9.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；

10.不服从孵化基地管理严重违反入驻协议内容的。

（四）其它原因应退出的情况。

六、退出程序

创业项目退出程序

（一）孵化基地向创业项目下达创业项目退出通知书；

（二）终止创业孵化项目入驻协议；

（三）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人才交流中心联系电话：0315-5776173

附件：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申请审批表

附件

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 份 证 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发证日期 |  |
| 人 员 分 类 | 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□失业退役军人 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□农村转移劳动者 □返乡创业人员 □其他 |
|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|  | 学历 |  |
|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前创业情况 |
| 申请入驻前是否有创业经历 | □ 是 □ 否  |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|  |
| 经营项目名称 |  | 营业执照号 |  |
| 拟入驻经营项目简介 |  |
| 拟入驻位置 |  | 拟占用面积 |  ㎡ |
| **个人承诺** |  **本人承诺：如实提供个人材料和信息，不弄虚作假，自觉遵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将摊位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使用，如有违反，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**本人签字（手印）：** |
|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财政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4份，创业项目申请人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、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各1份